

臺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代碼	211310								
校址	(70146)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			電話	(06)238-6501								
網址	www.khgs.tn.edu.tw/			傳真	(06)234-0005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1年3月14日至3月18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1年5月23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1年5月24日 放榜日期：111年6月15日	報到日期：111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1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1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47	1	1										
報名費用	1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加強本科特色：結合本科教學目標與理念，培育具實務技術與理論知識、科學思維與人文關懷的餐旅菁英。 二、配合產業發展：守護食安問題，落實食品安全，以創意發揮在地與文化的食材料理，發展特色課程的優勢。 三、接軌國際交流：每年辦理海外特色料理研習(自由參加)，配合國際語言(英、日)課程，加強學生專業技能以滿足國際專才需求。 四、業界合作實習：與各大企業合作，增加業界實習的機會，培養負責嚴謹的態度。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100%=廚藝刀工50%+創意盤飾5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測驗科目：1.廚藝刀工。2.創意盤飾。 四、測驗時間：1.廚藝刀工50分鐘。2.創意盤飾60分鐘，共120分鐘(含試題說明10分鐘) 五、評分標準：考試統一出題，並遴聘專家學者評分以示公平。												
	<table><tr><td colspan="2">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評分項目／分數比例</td></tr><tr><td>廚藝刀工(50%)</td><td>外觀 10%、刀工 25%、取量 15%</td></tr><tr><td>創意盤飾(50%)</td><td>美觀度 20%、創意性 25%、衛生度 5%</td></tr><tr><td>合 計</td><td>100%</td></tr></table>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評分項目／分數比例		廚藝刀工(50%)	外觀 10%、刀工 25%、取量 15%	創意盤飾(50%)	美觀度 20%、創意性 25%、衛生度 5%	合 計	100%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評分項目／分數比例												
	廚藝刀工(50%)	外觀 10%、刀工 25%、取量 15%											
	創意盤飾(50%)	美觀度 20%、創意性 25%、衛生度 5%											
	合 計	100%											
六、錄取方式：1.依甄選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47 名，額滿為止。 2.同分比序：依序為廚藝刀工、創意盤飾。以上同分則依序以廚藝刀工的刀工、取量、外觀；創意盤飾的創意度、美觀度、衛生度成績比序。													
七、放榜方式：111年6月15日，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本校網頁。(http://www.khg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貼妥照片) 2.照片 2 吋 1 張(貼准考證用) 3.術科測驗費用 100 元。												
備註	一、術科考試為盤飾與刀工測試為求公平起見，刀具、砧板與食材均由學校準備；考試題目統一出題，並遴聘專家學者評分以示公平。 二、本校特色班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輔導學生畢業前至餐旅相關行業實習滿 80 小時。 三、本特色班仍隸屬於四技二專餐旅群，除了特色課程外仍需修滿餐旅群的學分。 四、招生對象：男女皆收，備女生宿舍。 五、本校位於交通便捷之市區，鄰近有公車站牌、台南火車站，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 六、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http://www.khgs.tn.edu.tw/)查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若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